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关于使用中星18号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中星18号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可以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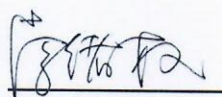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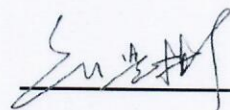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吕廷杰



索绪权



刘贵彬

2020年1月3日